合同编号：20253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A包）

委 托 人（甲方）：　　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国测星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州省　贵阳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月31日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7月22日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A包、G包（二次）（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6T）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A包)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1、获取2025年黔东南州、铜仁市0.7-1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面积约24145平方千米；（可在公益卫星影像覆盖情况下进行商采补充完成，公益数据约24145平方千米）。

2、获取2025年下半年黔东南州、铜仁市0.5-0.6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面积约48290平方千米。

（二）参考标准（以最新为准）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2）《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1:500 1:1000 1:2000正射影像地图》（GB/T33175-2016）；
（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8.3-2010)；
（5）《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15661-2008）；
（6）《1:5000、1:1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13990-2012）；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1:5000,1:10000正射影像地图》（GB/T33182-2016）；
（8）《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23236-2009）；
（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1007-2001）；
（11）《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CH/Z1001-2007）；
（12）《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CH/T1018-2009）；
（1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1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5）《1:10000(1:5000)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16）《航天高光谱成像数据预处理产品分级》（GB/T36301-2018）；
（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1:25000 1:50000 1:100000正射影像地图》（GB/T33179-2016）。

（三）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1.补充获取2025年0.7-1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

（1）原始数据要求为由同时相的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组成的四

波段捆绑数据，其空间分辨率要求全色数据星下点分辨率优于1米、四波段多光谱数据优于4米。所采购遥感影像数据为编程数据或存档数据，提供影像的同时要配套相应的影像管理工具。

（2）时间要求

数据时相根据用户需求具体指定，原则上以2025年1-6月为主，无法获取的区域可使用2025年其余指定时相数据补充。符合质量要求的影像数据交付面积不得低于99%。数据应及时提交，合格影像原则上应当在获取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

（3）原始数据格式要求

卫星遥感影像需提供原始遥感数据及RPC参数等文件，产品级别为预备正射产品；数据格式为TIF 标准格式。

（4）数据质量要求

①原始数据云雪雾覆盖量小于10%,且云、雪不得覆盖在重点区域(主要指主城区、房屋密集区域、城乡结合部、道路两侧等重点区域)，对困难区域，可使用原始数据云雪雾覆盖量超过10%的，补云和漏洞区域。

②卫星遥感影像原始数据无以下现象：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

③卫星遥感影像原始影像数据拍摄侧视角原则上应小于±15°，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5°。

④卫星遥感影像全色及多光谱遥感影像必须提供全部的星历参数或其他有关参数，使用严格物理模型、以确保正射校正的精度。

（5）数据提供要求

①必须提供原始的全色、多光谱数据(*.tif格式)；

②必须提供影像数据的结合图数据(*.shp格式)；

③提交介质为U盘、移动硬盘或专线传输；

④成果资料移交书；

⑤项目技术设计书；

⑥项目技术总结；

⑦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⑧影像数据合法性的证明。

（6）数据验收要求

按甲方要求组织的验收。

（7）质保期

数据交付完成后，乙方提供一年质保服务，甲方在数据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无偿替换问题区域符合时相要求的数据。

（8）存档数据提供说明

要求交付面积内的影像数据以编程数据为主，在完成编程数据的同时，乙方需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同时提供指定区域内交付面积30%以上的存档数据。

2.获取2025年0.5-0.6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

（1）原始数据要求为由同时相的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组成的四波段捆绑数据，其空间分辨率要求全色数据星下点分辨率优于0.6米、四波段多光谱数据优于2.6米。所采购遥感影像数据为编程数据或存档数据，提供影像的同时要配套相应的影像管理工具。

（2）时间要求

数据时相根据用户需求具体指定，原则上以2025年7-12月为主，无法获取的区域可使用2025年其余指定时相数据补充，但同区域需获取2025年7-12月为主的优于1米分辨率影像同时补充。符合质量要求的影像数据交付面积不得低于99%。数据应及时提交，合格影像原则上应当在获取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

（3）原始数据格式要求

卫星遥感影像需提供原始遥感数据及RPC参数等文件，产品级别为预备正射产品；数据格式为TIF标准格式。

（4）数据质量要求

①原始数据云雪雾覆盖量小于10%,且云、雪不得覆盖在重点区域

（主要指主城区、房屋密集区域、城乡结合部、道路两侧等重点区域），对困难区域，可使用原始数据云雪雾覆盖量超过10%的，补云和漏洞区域。

②卫星遥感影像原始数据无以下现象：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

③卫星遥感影像原始影像数据拍摄侧视角原则上应小于±15°，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5°。

④卫星遥感影像全色及多光谱遥感影像必须提供全部的星历参数或其他有关参数，使用严格物理模型、以确保正射校正的精度。

（5）数据提供要求

①必须提供原始的全色、多光谱数据(*.tif格式)；

②必须提供影像数据的结合图数据(*shp 格式)；

③提交介质为U盘、移动硬盘或专线传输；

④成果资料移交书；

⑤项目技术设计书；

⑥项目技术总结；

⑦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⑧影像数据合法性的证明。

（6）数据验收要求

按甲方要求组织的验收。

（7）质保期

数据交付完成后，乙方提供一年质保服务，甲方在数据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无偿替换问题区域符合时相要求的数据。

（8）存档数据提供说明

要求交付面积内的影像数据以编程数据为主，在完成编程数据后，乙方需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同时提供指定区域内交付面积30%以上的存档数据。

二、合同有效期及履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2、履行期限：

成果验收：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数据成果，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成果汇交：最终成果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按汇交规范要求汇交最终成果。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1、质量标准和验收依据：执行项目合同、项目设计书、实施方案或测绘相关标准。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后提交所有成果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检查或验收完毕。

3、验收方式：项目成果检查或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严格做好配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项目报酬、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项目报酬

（1）本项目单价为：获取0.5-0.6米分辨率光学影像36.00元/平方千米；补充获取0.7-1米分辨率光学影像20.80元/平方千米。

（2）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零陆佰伍拾陆元整（小写：2240656.00元）。

（二）支付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开具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项目合同总额的48%向乙方支付首次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伍佰壹拾伍元整（小写1075515.00元）。

（2）项目中期9月30日前，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情况确认支付金额，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该部分项目进度款。

（3）项目完成，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通过后，并提供对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实际完成面积结算项目剩余款项。

（以上发票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224065.00元），履约保证金在最终成果汇交并取得汇交凭证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第六部分约定的保密条款；

（2）甲方严格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做好本项目日常工作检查和工作变更批准；

（4）甲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检查或验收。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2）乙方严格做好项目成果质量及服务保证；

（3）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第六部分约定的保密条款；

（4）乙方严格做好项目成果检查或验收、安全生产等工作。

六、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乙方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领导、专家。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涉及永久或长期保密的事项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做好保密工作。

（4）泄密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乙方应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相关要求，落实测绘成果保密责任，做好项目日常工作中的测绘成果数据安全管理。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数据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甲方技术秘密和国家规定明确不能公开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领导、专家。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涉及永久或长期保密的事项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做好保密工作。

（4）泄密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七、版权约定

1、本项目的过程数据以及最终成果的所有版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出售、发行或使用本项目的数据和成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

2、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甲方侵权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最终完成后，乙方应于项目成果汇交完毕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30日内销毁涉及本项目的数据和资料。

八、违约条款

1、如项目验收完成，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遇节假日或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约定新的支付方式，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遇节假日或第九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约定新的交付日期，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3、除遇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生

效后且合同期未满，任一方擅自提出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进一步给予赔偿。如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不予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乙方必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遇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质保要求完成质保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双方对任何超出当事人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并非是由于当事人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都不承担任何责任。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控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疫情、火灾、战争、暴动、骚乱、罢工，以及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其他天气原因和类似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情况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并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小。

3、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标仍可实现，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如有必要，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合同有关时间约定应相应延长，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解决；若确实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建立相应制度和应急预案，购买足额责任保险，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若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项目中涉及使用到甲方资产设备的，要做好资产保管，项目完成后需完整归还甲方资产设备。

2、乙方应严格做好项目成果质量管理，如后期使用成果中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或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4、本合同共 10 页，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银行账号：2402002109008835791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G725103058

【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国测星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国测星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97074630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953501683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贵州省贵阳市